

國立臺灣大學「建教合作計劃」參加訓練講習人員借住宿舍

辦法

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二〇八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二二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其參加人員，如有住宿需要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借住本校學生宿舍。
- 二、借住宿舍，為不影響原住學生住宿，原則以暑假期間為限。
借住宿舍，應於借住日期開始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以便有關單位作合宜調配，凡臨時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接受。如同時有數單位提出申請，床位不敷容納，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；惟仍以當時床位容量為限，如有不敷，不得要求額外增加。
- 三、借住宿舍，合約有規定者，由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申請；無規定者，須由合作機構正式具函申請再行辦理。
申請，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具申請書，檢同合約書複印本或合作機構來函及借住宿舍人員名冊向學校提出。
- 四、申請時應在借住宿舍人員中，指定一人為聯絡人，負責聯絡協調一應有關住宿事宜。
- 五、核准住住宿人員，應按人數編定床號，由聯絡人與宿舍管理人員協調分配。床位配定後，宿舍管理人員應將住宿人員名冊報學務處備查，另以副本檢同名冊送駐衛警察隊。
- 六、借住宿舍人員住入宿舍後，應依規定辦流動戶口申報。借住宿舍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，如不遵規定，不聽聯絡人及宿舍管理人員勸止，情節重大，得強制退宿。
- 七、借住期間，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借住期滿，應立即遷出宿舍。
- 八、借住期間，本校酌收宿費，每人每天新台幣壹佰元，但有空調設備之宿舍，每人每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，不滿一天，仍按一天計，遇物價波動，並得機動調整。如計畫內未編列此預算，應由計畫執行單位負責向合作機構洽收繳校。前項費用，除百分之六十納入學校「建教合作管理費」項下作水電瓦斯修繕開支外，餘由學務處支配使用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